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国际门到门货运业务的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关于2025年度国际门到门货运

业务的招标书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一、招标人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项目名称

2025年度国际门到门货运业务

四、投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包括由或国际货运代理承运的包裹类货物通过空运/陆运等送至海外并派送至指定目的地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货并通过多式联运至指定目的地城市，提供目的地城市的清关、缴税、派送等项目服务，直至货物派送至指定地点或当地仓库供客户自取。

五、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计四个子项目。包括：东非/西非大区空运、中东南亚大区空运、独联体大区空运、独联体大区陆运。

以上分包子项仅涉及区域不同，技术标要求、操作模式、评标方案等均一致。

六、开标时间

技术标：2025年1月13日9点

商务标：2025年1月13日14点

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七、开标地点

中国重汽集团科技大厦1508会议室

八、开评标方式及中标数量

公开唱标，内部评标。

每个国家空运/陆运门到门业务（如有）各中标1家。

九、日期更改

招标人有权推迟招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第二部分 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关于投标人主体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属于国际快递公司分公司的投标人除外。

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法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如注册资本不符合要求，应在应标之前联系投标人，并取得明确答复后方可参与投标。

投标人三年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及重大违规情况。

此外，投标人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满足技术、质量、资金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有全面履约的能力，能提供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

（2）投标人之间必须具有充分的竞争关系；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平台中，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

（4）投标人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5）投标人未被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6）投标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7）投标人应在应标之前完成重汽e采通潜在供应商注册并审批通过。

2、关于投标保证金

（1）本次招标前与招标人存在过合作关系且已向招标人支付过保证金的单位可视为已支付了投标保证金，该单位直接获得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无须另行支付投标保证金。

（2）未支付过履约保证金的单位，应当在2025年1月8日前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投标保证金后方能获得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门到门货运代理投标人中标后，该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自动转为代理业务履约保证金；

如投标人未中标，该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返还。招标人账户信息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汇款时注明“重汽国际2023-2024国际包裹快递/门到门业务投标保证金”。

二、基本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人下达的运输计划要提供保质保量和高效的服务，包括节假日，均需提供7×24小时服务。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业务需要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接口人员从事相关业务的办理。

（3）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工具。

（4）投标人业务操作现场设立专线服务监督电话，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且现场调度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手机），确保24小时联络通畅。

（5）投标人应当保证货物的安全，如在仓储、运输途中因投标人原因，发生货物丢失或破损，投标人对此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2、信息反馈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为招标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服务。

三、报价

1、报价基本要求

四个子项按地理区域分，分别提供报价单，模板详见附件1，上年度已合作过单位应如实填写上年中标价格。

若投标人另有其他说明，应以单独说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在满足招标人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费用最低、最优惠。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并承担其它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报价单》将作为招标人的评标参考依据。

2、发票

报价应报含税价，招标人可接受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密

投标人应当保守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对招标人提供的业务数据、规格、参数、价格、方法等资料，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泄露。

五、其他

投标人应遵守招投标纪律，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好处。通过以上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付有保证金的，没收全部保证金，并取消参加以后投标的资格，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要求**

一、投标资料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如下三部分：资质文件、技术方案、报价。

每一部分均须单独装订成册，且完整密封包装。

各子项目报价单应单独装订成册且密封包装，在外包装明确“XX大区门到门业务报价单（空运/陆运）”。

每册内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册密封包装袋及正本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应留存扫描件并按要求上传重汽e采通系统。

正副本内包含的资质文件、技术方案、各类报价单务必分开封装。

二、投标资料的编制

1、第一册（资质文件）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投标书（模板见附件2）、

③ 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无需提交）；

④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投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未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⑥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失信信息的声明；

⑦ 信用证明材料（征信报告）；

⑧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⑨ 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⑩ 保证金协议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电汇水单；

其它：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有）；重点荣誉；其他资质证书等。

2、第二册（技术方案）

门到门业务的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需包含《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模板见附件4）《案例介绍表》（模板见附件5），重点突出投标人项目优势、可提供服务、特殊项目处置经验等。

3、第三册（报价）

含对应业务的《报价单》。

三、投标资料的规格要求

1、投标资料及招投标双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函件，一律用A4纸规格打印文稿。

2、投标资料的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资料以在重汽e采通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四、应标及投标资料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应标截至时间之前，通过重汽集团e采通系统注册并应标，并在投标时间截至之前，将招标资料电子版上传。

2、系统应标截至时间：2025年1月8日24时。

系统投标截止日期：2025年1月12日24时。

3、纸质版投标资料应在现场交予招标人或在开标前邮寄至投标人，邮寄地址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资料的撤回

投标人撤回投标资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在系统中进行相应操作，并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公章。

六、其他要求

1、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准备相关证照原件备查。

2、投标人还可在开标现场播放PPT、视频等相关资料，但总时长不得超过3分钟。

3、若投标人有额外说明，应形成书面资料，放入与之相对应的招标资料册中。

4、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人对投标资料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结束后，无论投标人中标是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回。

**第四部分 评议标**

一、评标标准

招标人将成立专家评审小组，根据价格、服务、资质等因素综合考量，最终确定中标人。其中技术标得分与商务标得分独立。

技术标评标标准请参见附件6。

二、评标流程

专家组按照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办法，分资质审查、技术评标和价格（商务）评标三轮进行评审。

1、第一轮（资质审查）

由工作人员系统中查看投标资料第一册，专家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轮。

2、第二轮（技术评标）

（1）首先各投标人抽签确定开标、讲标先后顺序。

（2）由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查看投标资料第二册，投标人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讲标后，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第三轮的投标人。评标专家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多轮讲标。

（3）若投标人自愿提高方案质量，增加其他服务等，可在技术澄清中写明。

3、第三轮（价格评标）

商务标价格通过与投标人多轮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投标人有权对价格进行更改，但不得高于开标价格。原则上合理最低价中标。

三、重新招标

若实际应标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宣布项目终止，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重新招标。

四、现场考察

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将对投标人的业务场所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当配合。

五、其他要求

1、澄清的内容构成投标资料的组成部分，与投标资料具有相同的约束力。

2、投标资料未密封或资料不完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做出全面响应、有迹象表明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不签订合同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 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系统流程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系统中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二、代理协议的签署

1、中标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与澄清内容，及时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协议。不能及时签署协议的，视为中标人弃标，招标人可按评标排名将未中标人递补为中标人，或者采取增补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

2、协议生效后，中标人应当按协议约定责任履约，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协议生效后，若中标人在履约合同义务出现能力或信用的严重缺陷，招标人可终止履行或解除协议，并要求该中标人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4、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弃标处理

弃标的投标人2年内不得参与该类服务的招标项目，没收其已交纳的保证金。

四、费用结算

结算频率：月结。

付款方式：电汇。

**第六部分 其他**

一、招标人的联系人信息

（一）业务解答人

联系人：雷文娜

电话：0531-58066476

（二）投标资料收件人

联系人：王景璟

邮寄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大厦14层法律事务室

邮编：250101

电话：0531-58063804

二、信息公布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cnhtc.com.cn**，作为本次招标对外公示平台，招标信息均以该网站发布内容为准。具体发布版块在“快讯中心”的“通知公告”中。

三、招标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账号：3760 7010 0100 024 875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14层、15层

电话：0531-58063475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7326277570

四、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已向招标人申请参加本次投标，但又计划撤回投标，未在开标日3日前向投标人书面说明的。

2、开标时投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到场的。

3、投标人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4、自中标通知或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5、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6、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7、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转让、部分转让或分包金额10%的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五、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不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9）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10）技术标出现报价的；  
（1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程差异性变化；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5）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因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情形，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六、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均有权拒绝或取消中标人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七、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附件：1.报价单

2.投标书

3.授权委托书模板

4.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5.案例介绍表

6.评标标准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